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4,895,202,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3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名，代表股份数量 2,808,864,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79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61 名，代表股份数量 514,161,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9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25,304,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1,845,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4,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3%；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1,845,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4,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3%；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1,845,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5%；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4,1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3%；反对 922,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6%；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0,255,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6%；反对 2,513,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2,534,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69%；反对 2,513,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0%；弃权 256,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3,004,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9,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283,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9,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6、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2,99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269,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9,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22,996,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6,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27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6,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14,15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8,527,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6%；弃权 348,2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16,42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06%；反对 8,527,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37%；弃权 348,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43,664,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18%；反对 79,33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74%；弃权 26,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545,943,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84%；反对 79,33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73%；弃权 26,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15,290,5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2%；反对 7,722,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4%；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17,569,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30%；反对 7,722,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15,279,1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7,733,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7%；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17,558,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2%；反对 7,73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68%；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1,075,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625,281,8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0,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回避表决。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袁义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2 年 3 月、9 月及 2024 年 1 月回购股份方案合计已回购的 79,291,153 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9,291,15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 2 期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 2 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2,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0,340,9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平均成交价为 36.1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6.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03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 24,904,87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3,856,908,761 股变更为 13,832,003,883 股，注册资本将由 13,856,908,761.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13,832,003,883.00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892866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2 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下限的 1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梁晓先生、张斌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938,204	0.0140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302,000	0.0094
陈志宏	副总经理	660,000	0.0048
梁晓	副总经理	1,048,344	0.0076
张斌	副总经理	420,000	0.0030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030

注：上述股份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均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上述增持主体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过半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4.93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8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2 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下限的 100%。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71,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00	101	470,000	2,408,204	0.0174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00	100	463,000	1,765,000	0.0127
陈志宏	副总经理	80	80	364,289	1,024,289	0.0074
梁晓	副总经理	90	90	406,000	1,454,344	0.0105
张斌	副总经理	60	60	265,000	685,000	0.0049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	70	315,000	735,000	0.005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至 3,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9559%至 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1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2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35.00 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除上述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因公司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且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非交易日，而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仅有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共 4 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2024 年 2 月 23 日至今，盘中股价均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1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并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 35.00 元/股（含本数）。

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定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1 个月，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35.00 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公司董事杨佳葳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1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2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35.00 元/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联创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1.8\%\times55/365=0.27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联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7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168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联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联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联创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1

2、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联创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联创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联创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44,393,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2,037,9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0,170,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71,867,988 股）的 72.80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44,025,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1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367,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5,801,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5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92,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801,0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5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5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57,0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4,001,9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8%；反对 355,6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410,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355,6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0%；弃权 3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2,821,178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82,820,5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801,0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44,392,6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5,801,0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一鸣和李莎慧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30 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155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因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3,393.20 万元，且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请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向本所发回附件《送达回执》，如预计在规定日期前无法送达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并在《送达回执》中注明未能送达情况。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9.6.2、9.6.10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